



好鄰居

文／小光

內人由市區搭公車回家後，講述她在車上發生的一件事：一位輔導老師帶著三位智障的孩子上公車，孩子見人就「傻笑」，卻被車內兩個較大「智昏」的調皮孩子玩弄取笑；在旁的老師見狀，非常堅持這兩個大孩子一定要向他們道歉，才肯罷休……；司機也加入陣容「討伐」，逼得兩個大孩子乖乖就範。

十幾年前剛來這個國家生活時，連走在馬路對邊的行人與你迎面而過時，都會Say Hello，如今的年輕人卻大都擺著一尊很Cool的臉孔，好像在告訴對方：最好不要來惹我……。

車上的「博愛座」豈不是貼著提醒的字句：請讓「老人、孕婦、帶孩子的婦人、殘障者，優先就位」？在憐憫人的事上，不要忘了主耶穌說：「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，叫……能看見的，反瞎了眼……。但如今你們說『我們能看見』，所以你們的罪還在。」（約九39-41）；原來，「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」（雅二13）

一位老傳道見證幾十年前他擔任原住民區負責時，有一次巡牧○○教會，在晚間特別聚會時，他在台上看到駐牧的年輕傳道，手拿細長的「竹鞭」，由窗口悄悄伸入，打在那些不乖、正打瞌睡的羊兒頭上……。事後老傳道「告誡」年輕傳道應多體恤羊兒已白日一整天的工作，能夠趕來參加晚間聚會已屬難得。「耶穌出來，見有許多人，就憐憫他們，因為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。」（可六34），又說：「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。這句話的意思，你們且去揣摩。」（太九13）

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，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。」（雅二1）；「你們蒙召的，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，有能力的不多，有尊貴的也不多。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……」（林前一26-27）

天父按其形像、樣式造人；我們可以不喜歡人們不好的行為，也可以不同意他們的理念，但卻不能「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象被造的人。」（雅三9）；因為「凡愛生他之神的，也必愛從神生的。」（約壹五1）

我主「無佳形美容」（賽五三2），祂是「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」（太十一19）；讓我們亦成為那無「佳形美容」的好撒瑪利亞人，能夠憐憫人的「好鄰舍」（路十36）。✠



藝文
專欄
日光之下